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07 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现将有关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以下事项做出调整：

2008 年度，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公司）作了前期差错更正：仁孚特力公司 2007 年度发放的部分汽车维修券在当期未提供服务，按照其会计政策，应作为递延收入，由于此项差错的影响，2007 年收入多计 1,214,141.00 元，递延收入少计 1,214,141.00 元；2007 年仁孚特力公司没有对供应商会提供的采购返利进行预提，造成 2007 年度销售成本多计 6,526,000.00 元，应收账款少计 6,526,000.00 元，应交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少计 978,900.00 元。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仁孚特力公司投资作权益法核算，由此导致本

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共调增 2007 年长期股权投资 1,516,535.65 元，调增 2007 年投资收益 1,516,535.65 元，调增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6,535.65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07 年度损益情况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